《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WG.2/1
1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编写

导　言

1. 本文件是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本人负责提交的，作为协调员提交的题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的文件(2004 年 6 月 11 日的 CCW/GGE/VIII/WG.2/1 号文件、2004 年 10 月 15 日的 CCW/GGE/IX/WG.2/1 号文件、2005 年 3 月 1 日的 CCW/GGE/X/WG.2/1 号文件、2005 年 7 月 21 日的 CCW/GGE/XI/WG.2/1 号文件)的一份后续文件。本文件试图进一步反映取得的进展和表示的看法，并反映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式和非正式建议及想法获得支持的情况。

2. 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敲定政府专家小组就下述问题所提出的建议，为各国采取行动提供一个基础，并为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取得结果铺平道路。

3. 协调员欢迎各方以口头方式或书面方式提出的所有意见，并希望开展富有成效和注重成果的讨论。

一、一般考虑

4. 为了进一步努力实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总目标，并考虑到目前的各种国际挑战，本套建议：

- 承认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MOTAPM)给冲突后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建立重建和发展所需的必要条件造成了严重问题，
- 确认各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使用这种地雷的权利，
- 表明各国愿意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非杀伤人员地雷被不负责任地使用。

5. 本套建议针对的是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陆上使用或转让，其中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道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6. 本套建议适用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 1 条所述的情况。

7. 本套建议不妨碍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规定了更严格义务或适用范围更广的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二、定　义

为了本套建议的目的：

8. “非杀伤人员地雷”(MOTAPM)是指布设在地下、地面或接近地面或其他表面并按照其设计，在车辆出现、靠近或接触时均会引起爆炸的弹药。

9. “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由火炮、导弹、火箭、排击炮或类似手段投射或由飞机投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在 500 米以内由地面系统投射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不被认为是“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条件是它们是按照本套建议中的要求使用的。

10. “标界区”是指这样的区域：

- 已加以记录并
- 由军事人员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监视，或

- 用栅栏和标记以特别、持久和可见的方式加以保护或以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

三、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

11. 禁止使用在进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时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以下所列的某些情况除外。即使在这些例外情况下，各国也应当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在可能会开展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地区布设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都可探测。

(a) 可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这样一种非杀伤人员地雷：在布设的形态下，其产生的响应信号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整块铁埋在地下 5 厘米处所产生的信号，并可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设备探测出来。

(b) 在下列条件下，非杀伤人员地雷也可认为具有可探测性：

(一) 可以用替代性方法和设备，可靠并有效地将地雷探测出来，这些替代性方法和设备反映了探测方法方面的技术进展，并可以普遍采用；并且

(二) 各国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测试和确认，一致认为这种替代性方法和设备是可用于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有效和普通的方法和设备。

12. 自(时间待定)起，禁止生产无法探测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现有的尚未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布设之前达到第 11 段所指的可探测性要求，但 13 段所指的情况例外。

13. 非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布设在标界区内，以此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布设区之外，那么这些非杀伤人员地雷可不受可探测性要求的约束。

14. 在实施本章的建议时，各国应采取技术附件一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遵循技术附件二所规定的最佳做法。

15. 一国可利用一个不超过(时间待定)的过渡期，来达到可探测性要求。在此期间，它应尽可能少用不符合标准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四、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

16. 禁止使用未装有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并在两种情况下均未装有后备自失能装置(下称“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

17. 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具有最高可靠性。对非杀伤人员地雷有效寿命的实际和可靠的限制应符合技术附件一第 2 节。

18. 在执行本章的建议时，各国应采取技术附件一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遵循技术附件二所规定的最佳做法。[1]

19.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寿命方面，一国可利用一个不超过(时间待定)的过渡期来达到要求。

五、采取实际行动限制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

20. 各国应尽可能采取下列行动，以期限制不负责任地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采取下列行动：

(a) 建立一个关于标记和追踪未来非杀伤人员地雷生产的充分的全国记录制度；

(b) 加强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控制措施；

(c) 充分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和运输安全；

(d)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在适当时通过国内立法，对未经授权擅自制造、拥有、贩运、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给以惩罚；

(e) 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分享关于未经一国合法授权行事的任何个人、团伙或实体贩运和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

(f) 采取其他适当的步骤。

---

[1] 关于非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见技术附件二第 2 节。

六、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21. 各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遵循附件二第 3 节关于引信设计的最佳做法。

七、保护平民、示警和地雷危险性教育

22. 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平民群体、个别平民和民用物体免受其控制区内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和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包括从人道主义角度和军事角度考虑)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预防措施可包括：

(a) 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存在期间非杀伤人员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记录、树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d) 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23.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布设均应尽可能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24.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雷场和雷区及非杀伤人员地雷。

八、转　让

25. 为促进本套建议的宗旨，每一国：

(a)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

(b) 承诺不转让未达到可探测性标准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的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c) 承诺不转让装有断线引信或绊线引信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但为销毁目的或为探测地雷、清除地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的开发和培训进行的转让除外；

(d) 承诺不转让未装有自毁/自失能装置或自失效/自失能装置的遥布非杀伤人员地雷；

(e) 承诺在本文件所载的规定和限制生效后不向尚未接受这种规定和限制的国家转让任何非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者正式同意适用有关规定。

26. 为了促进本套建议的宗旨，每一国应要求接受国提供最终用户证明。

27. 在本套建议……之前，各国应厉行克制，不采取任何与第 25 段不符的行动。

28. 如果一国宣布它将利用过渡期，则仍然应禁止转让，以便达到第三章和第四章对该国分别提出的在可探测性和非杀伤人员地雷有效寿命方面的要求。

九、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29. 各国应修改现有的透明度措施制度，以便将关于所通过的禁止、限制和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信息包括进去。这一制度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就所通过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交初始报告；

(b) 除其他外，报告应包括：

(一)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所通过的非杀伤人员地雷规定的资料；

(二)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三) 除有关武器技术外，为满足所通过的规定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四) 为执行所通过的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五) 就合作采取的措施和所提供的援助；

(六)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转让的国家规则和要求的一般资料；

(七) 其他有关事项。

(c) 定期更新该报告。

十、合作与援助

30.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国应加强双边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与援助，以协助各国履行其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合作与援助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交流经验、除武器技术以外的技术和信息，以便利进行必要的改装，从而提高现有和未来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靠性并将其人道主义危险减至最低，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便利先进的探雷设备的发展，并使这种设备普遍提供。

(b) 在销毁不符合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规范和军事规范且无法改装使其符合此种规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c) 为了迅速和有效地清除、排除或销毁非杀伤人员地雷而进行合作及提供技术、物资和人力援助；

(d) 向相关人道主义工作团和联合国系统内维持的排雷行动数据库及时提供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地理信息和技术信息；

(e) 在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f)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g) 在实施与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规定和限制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技术附件一

1. 雷场的记录

(a) 应按照下列规定，对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位置进行记录：

(一) 应使用至少两个参照点的坐标，准确记录雷场和布雷区域的位置，并记录与这两个参照点相关的布雷区域的估计面积。

(二) 制作的地图、图示或其他记录，应表示出与参照点相关的雷场和布雷区域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表示出其参数和范围；和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地图、图示或其他记录应包含关于所有埋设的这些武器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寿命、布设日期和时间、防排装置(如果有的话)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有关信息。只要有可能，关于雷场的记录应表明每一枚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位置，但以成排方式埋设的雷场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标明每排的位置就可以了。

(b) 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应该用参照点坐标(通常是每个角的点)加以标明，并应加以查验，只要有可能，应尽早地在地面上作出标记。布设的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装置的有效期，也应加以记录。

(c) 记录的复本应保存在足够高的指挥级别，以尽可能保障其安全。

(d) 在……之后生产的所有非杀伤人员地雷应以英文或各自的本国语文标出下列信息：

(一) 产地国名称；和

(二) 生产年月；和

(三) 系列号或批号。

这些标记应尽可能易见、易读、持久，并能抵抗环境的影响。

雷场和布雷区域的国际标记

(e) 为标记雷场和布雷区域，确保这些雷场和布雷区域能被平民群体看到和辨认，应使用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内所规定的那些标记：

(一) 大小和形状：使用三角形或四边形标记。若是三角形，不得小于 28 厘米(11 英寸)乘以 20 厘米；若是四边形，每个边长不得小于 15 厘米(6 英寸)；

(二) 颜色：红色或橙色，并带有黄色反光边缘；

(三) 标志：附件中所显示的标志，或在树立标记的区域很容易辨认的其他标志。标志须表明这是一个危险区域；

(四) 语文：标记应用公约的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中的一种以及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写上“地雷”字样；

(五) 间隔：这些标记应放置在雷场的四周并与雷场保持适当距离，应能使任何靠近该区域的平民在任何地点都能看到标记。

2. 自毁、自失效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

(a) 设计成能够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布设后 45 天内能够自毁或自失效。未能自毁或自失效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布设后 120 天内能够自失能。

(b) 每一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 45 天后未自毁或自失效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比率不超过 10%(置信度 90%)。

(c) 每一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结合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情况下在 120 天之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非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千分之一。

技术附件二

本附件载述了为实现这套建议第 14、18 和 21 段所载的目标而可采用的最佳做法。本附件将由各国自愿执行。

1. 雷场标记

现行敌对行动开始之前(和平时期)的标记要求

(a) 在有关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所有保护性和战术性雷场，均应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监视，并用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遥布的地雷和骚扰性雷场不应该在现行敌对行动开始之前布设。

现行敌对行动期间的标记要求

(b) 各方应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他们已知的在其控制的领土之内的所有保护性和战术性雷场要么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监视，要么由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可以布设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和骚扰性雷场，同时应注意上文第 2 段所列的记录要求。

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的标记要求

(c)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应该相互合作，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当事方交换它们所掌握的关于在现在不属于其控制的区域内所布设的雷场、布雷区域和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资料。

(d) 有关当事方所控制的领土内的所有保护性和战术性雷场应尽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看护和监视，并且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如果在冲突期间栅栏或其他标记手段被从战术性和保护性雷场移走，则应尽早恢复，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e) 在现行敌对行动期间布设的位于有关当事方控制的领土内的所有遥布的雷场和骚扰性雷场应尽早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上文第 2 段的规定加以适当记录。此外，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加以看护和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

在所有时候都须采取的共同示警措施

(f) 在非杀伤人员地雷布设之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应尽快在所有主要交通线上树起标志牌或采取其他示警措施，向平民有效地发出警告，避免他们进入雷区。主要交通线是两个居民点之间大多数居民所使用的路线。在采用这些示警措施时，各方应意识到当地的环境因素，例如是否经常发生水灾，因为一旦发生水灾，非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随着时间发生自然的非有意的移动。

标记系统

(g) 使用标记系统是为了有效地标出布雷区域和非布雷区域之间的界线。标记系统可包括天然或人工特征，或两者结合，但只要有可能，应通过加上示警标记，例如第 5 段及其有关分段所描述的标记，来提高标记系统的作用，以有助于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些标界区之外。

(h) 尽管这些措施(栅栏或其他手段)在现行敌对行动开始时有可能被移走，尽管在这样的情况下一直有这样的要求，即各方须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所有保护性和战术性雷场由军人或其他得到授权的人员监视，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该区域之外，但下列指南是在所有其他时间均应遵守的标记指南。

(i) 立即示警。**立即示警标记是在找到长期的或更永久性的标记之前，用来迅速标出军人或平民遇到的危险的标记。这些标记的基本要求是：**

(一) 能够尽快标出危险区域的任何可能的标记手段；

(二) 应至少在 50 米以外能看到，并能标出危险的位置、方向和类型；以及

(三) 标记材料的寿命应至少有 180 天。

(四) 使用的标记手段应该在使用标记的区域内很容易认出，并能表明有关区域是危险区域。

(j) 立即示警标记可包括但不应限于：

(一) 标记地雷用的条形材料；或

(二) 线、桩子(由铁、木头、水泥、塑料或其他材料制成)以及标记；或

(三) 用表示危险的颜色涂抹天然物体，例如树和石头；或

(四) 任何其他当地能找到或接受的表示危险的材料；

(五) 标记应布设牢固，难以移动。

(k)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地使用通俗的语言向平民群体公布危险的位置及其标记细节诸如所用的标记系统，以确保有效地将他们排除在这些区域之外。

(l) **在可行的情况下，这些标记系统应该通过加上如上文第 5 段及其有关分段所述的示警标志而予以加强，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标界区之外。**

(m) **长期示警**。如果危险可能在长时期里存在，或者当需要更换或更新立即使用的危险标记时，应使用长期的标记。

(n) 这应该是对立即示警系统的改进，长期示警标志的最低标准可包括但不应限于：

(一) 高度达到腰部的栅栏(最低限度应是单线铁丝网)，并应加上第 5 段所述的适当的军用地雷危险辨认标记，标记的间隔应视地形和植被情况而定。

(二) 永久性标志，在可行的情况下，应白天和晚上都能看到，既安设在危险地点附近，又安设在进入危险区域的所有能够辨认的主要交通路线上。

(o) 可设法提高栅栏的标准，例如采用最佳做法。这可以包括但不应限于下列措施的任何一项或其组合：

(一) 使用永久性的旋风式铁丝网，并配有铁刺和防攀爬措施，同时在最低限度的间隔上安装具体类型的地雷危险标记，

(二) 蛇腹形铁丝网和铁桩，

(三) 水泥隔板，或

(四) 其他在当地或通过其他方式能找到的加固材料。

2. 非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

不在标界区内的所有非遥布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该装有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并在两种情况下均有后备自失能装置。

3.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设计和传感器

(a)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以下容易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应当被认为与此相关：音响传感器；断线引信；光纤引信；红外传感器；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滚臂传感器；刮线传感器；地震/振动传感器；斜杆引信；绊线引信。[2]

(b) 上述易于获取的引信和传感器的等级应划分为以下类别：

第一类： 无法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系统。

(一) 断线引信、斜杆引信和绊线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现在看来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二) 斜杆引信看来不是一种可推荐的引爆方法，因为这些引信不可能在设计上做到使个人在合理情况下无法引爆地雷。

第二类： 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程度的引信，但这些系统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一) 声发引信采用电子传感器对声压作出反应，并辨认声信号。最好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

(二) 红外引信应当在设计上做到不因人的出现而引发。该传感器应当最好在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的情况下，能够将检测到的热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三) 地震/振动传感器目前不能对目标加以精确定位，因而看来必须与其他传感器结合使用。此种传感器应当能够将地震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

[2] 引信和传感器的顺序严格按照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不意味着对其供应、销售或使用情况的评估。

第三类: 能够在设计上达到不过分敏感的程度并且经设计能够在没有其他传感器的情况下能够令人满意地自行运行，并符合本附件的最佳做法安全指南。

(一) 所需中断光纤信号的压力应当与预期目标相应。

(二) 为了提高军事效用，磁发地雷应当能够将磁信号与预定目标信号相匹配。

(三) 如果有可能，应当为压力传感器设定与预定目标相应的最低压力。压力最好施加于一个相当大的面积(相当于车辆的面积)，而非施加于某一点。

(四) 引发滚臂引信所需翻转次数应当与预定目标相符。

(五) 刮线传感器应当针对具体目标设计，使预定目标引发传感器所需的刮过时间、频率和振幅实现最优化。

(c) 在可行的情况下，所有未来生产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尽可能采用多传感器引信技术，以降低无意中或意外引爆的可能性，并要考虑到操作、寿命周期、环境和气候因素。

(d) 在选择引信类型和确定引信的敏感度时，应当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影响，尤其是

(一) 天气和气候以及

(二) 储存、搬运和其他外部条件的影响。

(e) 对技术措施的考虑和建议应当考虑到操作、采购以及寿命周期因素，并应当顾及已经明确指出的人道主义问题。

-- -- -- -- --